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湖北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公司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7月9日（星期四）14:00-17:00

2、召开地点：全景路演（http://rs.p5w.net）网络平台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一、活动安排

为进一步加强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互动交流，公司将于2026年7月9日参加由湖北证监局指导，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北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届时将通过线上形式与广大投资者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公司治理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与沟通。

二、召开的时间、方式

召开时间：2026年7月9日（星期四）14:00-17:00

召开地点：全景路演（http://rs.p5w.net）网络平台

会议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苏孝忠先生

独立董事：蒋海龙先生

职工董事：潘林亮先生

董事会秘书：陈静女士

财务总监：许亮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活动开始后登陆“全景路演”网站（https://ir.p5w.net/c/002694），向公司提出希望了解的公司情况及关注的问题，公司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对投资者提出的问题进行及时解答。

五、其他

本次活动所有回复可在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查阅，公司将在会后就主要内容及时披露。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6-039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剩余库存资产拍卖变价所得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委托加工剩余部分库存资产取回暨收到部分库存资产拍卖变价所得款的公告》，截至2026年6月23日，公司已取回存放在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的库存全部味精和味精托盘，全资子公司加加食品（宁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加加”）收到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转来的部分库存资产拍卖变价所得款15,0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委托加工剩余部分库存资产取回暨收到部分库存资产拍卖变价所得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2026年6月29日，经公司财务查询，全资子公司宁夏加加收到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转来的剩余拍卖变价所得款10,040,165.84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取回全部库存资产拍卖变价所得款共计：25,040,165.84元。

上述事项暂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上述财务数据最终以审计数据为准，对公司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飞龙股份”）于2025年10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3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等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6年4月17日，郑州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飞龙”）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200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的结构性存款；河南飞龙（芜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飞龙”）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800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的结构性存款；飞龙股份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的结构性存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近日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均已到期赎回。郑州飞龙与芜湖飞龙共赎回募集资金8,000万元，取得收益近24万元，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飞龙股份赎回自有资金2,000万元，取得收益近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赎回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郑州飞龙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2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6年4月17日	2026年6月26日
芜湖飞龙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6年4月17日	2026年6月26日
飞龙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6年4月17日	2026年6月26日

二、公司此前12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理财情况

公司名称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认购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郑州飞龙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5,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4月30日	2025年10月12日	是
郑州飞龙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5月8日	2025年8月8日	是
芜湖飞龙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5月8日	2025年8月8日	是
郑州飞龙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5月15日	2025年8月15日	是
芜湖飞龙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5月15日	2025年8月15日	是
芜湖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5月29日	2025年7月1日	是
郑州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5月8日	2025年8月8日	是
芜湖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5月8日	2025年8月8日	是
郑州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5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8月13日	2025年9月24日	是
郑州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5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8月12日	2025年9月26日	是
芜湖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95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8月13日	2025年9月24日	是
芜湖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15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8月12日	2025年9月26日	是
郑州飞龙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9,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8月15日	2025年9月5日	是
郑州飞龙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9月8日	2025年10月10日	是
芜湖飞龙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9月8日	2025年10月10日	是
郑州飞龙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11月6日	2025年12月29日	是
芜湖飞龙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11月6日	2025年12月29日	是
郑州飞龙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5,5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11月5日	2026年4月9日	是
郑州飞龙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5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6年1月5日	2026年4月7日	是
芜湖飞龙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5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6年1月5日	2026年4月7日	是
郑州飞龙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2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6年4月17日	2026年6月26日	是
芜湖飞龙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6年4月17日	2026年6月26日	是
	正在进行小计			0				
飞龙股份	中国民生银行南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5年8月18日	2025年8月29日	是
飞龙股份	中国民生银行南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5年9月4日	2025年9月18日	是
飞龙股份	浦发银行郑州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6年1月7日	2026年1月30日	是
飞龙股份	招商银行南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6年1月7日	2026年1月14日	是
飞龙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6年4月17日	2026年6月26日	是
	正在进行小计			0				
	正在进行合计			0				

三、备查文件

现金管理赎回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6-032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刁志中先生通知，获悉其于近期将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刁志中	是	12,050,000	4.72%	0.73%	否	是	2026年06月26日	2027年03月04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刁志中	是	9,550,000	3.74%	0.58%	否	是	2026年06月26日	2026年09月22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	21,600,000	8.47%	1.31%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刁志中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北京健妍兴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健妍兴业”）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刁志中	255,090,810	15.44%	53,000,000	74,600,000	29.24%	4.52%	0	0.00%	0	0.00%
健妍兴业	2,000,000	0.12%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257,090,810	15.56%	53,000,000	74,600,000	29.02%	4.52%	0	0.00%	0	0.00%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6-041

转债代码：118052　转债简称：浩瀚转债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浩瀚转债”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券评级：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浩瀚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

● 本次债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浩瀚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浩瀚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浩瀚转债”前次债券信用评级结果为“A+”，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级时间为2025年6月24日。评级机构联合资信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6年6月25日出具了《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6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6〕3743号），评级结果如下：联合资信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浩瀚转债”的信用等级维持为“A+”。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6年跟踪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6-045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1、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成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人民币2,000万元，与关联方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鋆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鋆芯”）以及非关联方广州天使投资母基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成立广州韦豪半导体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韦豪基金”）。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成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

2、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产业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0对价受让上海鋆芯持有的广州韦豪基金人民币500万元的出资份额（占广州韦豪基金出资总额的5%）并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以及更新后的《广州韦豪半导体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前述份额受让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持有广州韦豪基金25%的出资份额。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产业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按照《广州韦豪半导体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的约定，将持有的广州韦豪基金25%的出资份额合计人民币2,500万元实缴完成。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需设置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因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需选举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加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为顺利完成上述事项，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经会议选举，由沈建松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沈建松先生将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沈建松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职工代表董事符合《工会法》《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0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沈建松：男，1970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正高级经济师，浙江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结业。历任桐昆股份车间主任、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3年3月起，任桐昆股份总裁助理、副总裁等职务。沈建松先生长期从事化纤聚酯生产企业管理和化纤技术研究工作，具备丰富的企业管理能力和化纤技术开发能力。现任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职工代表董事。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6-059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1	被担保人名称	无锡奥特维科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99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担保对象2	被担保人名称	深圳市润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担保对象3	被担保人名称	无锡奥特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09.55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7,345.82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为合并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万元）	218,560.38
为合并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9.5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无锡奥特维科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芯技术”）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无锡新区支行”）签署担保合同人民币1,000.00万元，期限为2026年6月26日至2027年6月23日；公司为科芯技术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润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润微”）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无锡分行”）签署担保合同人民币1,000.00万元，期限为2026年6月26日至2027年6月25日；公司为深圳润微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无锡奥特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无锡分行”）开立保函人民币224.33万元，期限为2026年6月24日至2026年8月25 日；与中国银行无锡分行开立保函人民币85.22万元，期限为2026年6月23日至2026年8月15 日。公司为供应链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无锡唯因特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总的担保额度合计为283,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及具体担保金额以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可对各子公司（包括新增或新设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作适度调配，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从事商业保理业务的金融机构（以下简称“保理公司”）展开合作，就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部分应收账款开展有追索权/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保理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或者其他等值货币。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拟调整前期应收账款保理（有追索权或无追索权，下同）融资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应收账款保理金额由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或者其他等值货币，调整为累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或者其他等值货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可调剂使用应收账款保理融资额度。公司将为控股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提供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科芯技术、深圳润微和供应链公司的银行授信担保余额为32,335.82万元（含本次担保），均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无锡奥特维科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73.59%		
法定代表人	陈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7GTGT439		
成立时间	2022年1月11日		
注册地	无锡市新吴区珠江路25号		
注册资本	3250.74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808.55	30,447.46
	负债总额	49,881.61	47,870.28
	资产净额	-19,073.06	-17,422.82
	营业收入	1,430.07	10,419.72
	净利润	-1,726.49	-9,197.57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深圳市润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60%		
法定代表人	卢建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CYYD3933		
成立时间	2023年9月27日		
注册地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景芳路193号莱福工业园D栋厂房101、201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光电子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激光打标加工；光电子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658.85	5,860.60
	负债总额	1,668.29	2,312.67
	资产净额	6,990.56	3,547.93
	营业收入	52.43	1,447.97
	净利润	-206.58	79.41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无锡奥特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葛志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1NC695X0		
成立时间	2017年1月24日		
注册地	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3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2,113.11	215,301.42
	负债总额	205,477.95	199,108.90
	资产净额	16,635.16	16,192.52
	营业收入	14,937.19	90,550.96
	净利润	423.51	3,358.1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责任：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2,309.55万元；

3、担保内容：银行授信担保；

4、担保期限：

科芯技术银行授信担保（中国银行无锡新区支行）：2026年6月26日至2027年6月23日；

深圳润微银行授信担保（兴业银行无锡分行）2026年6月26日至2027年6月25日；

供应链公司银行授信担保（中国银行无锡分行）：2026 年 6 月 24日至2026 年 8 月 25 日；

供应链公司银行授信担保（中国银行无锡分行）：2026 年 6 月 23日至2026 年 8 月 15 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科芯技术提供担保，系基于子公司业务发展、履行出口销售合同、收取合同预付款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生产经营情况稳定，资信良好，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担保由科芯技术其他股东无锡璟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璟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持有科芯技术的股份提供反担保。

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深圳润微提供担保，系基于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生产经营情况稳定，资信良好，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供应链公司提供担保，系基于子公司业务发展、履行出口销售合同、收取合同预付款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生产经营情况稳定，资信良好。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无锡唯因特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结合担保对象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认为本次担保不存在重大风险，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在担保额度内进行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18,560.3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9.56%、16.34%。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6-058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维转债”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债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奥维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本次债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奥维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主体及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奥维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一、前次评级情况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奥维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评级时间为2025年6月25日。

二、本次评级情况

评级机构中证鹏元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6年6月26日出具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券2026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6】跟踪第【513】号01），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奥维转债”评级结果为“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券2026年跟踪评级报告》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6-058

债券代码：127056　债券简称：中特转债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特转债”恢复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0708　股票简称：中信特钢

债券代码：127056　债券简称：中特转债

恢复转股时间：2026年7月2日（星期四）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82号）核准，中信特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00,0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期限6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2〕328号文同意，公司5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4月1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特转债”，债券代码“127056”。“中特转债”自2022年9月5日至2028年2月24日可转换为公司股份，目前处于转股期。

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5月12日至2026年6月2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中特转债”转股价格的70%（因公司实施2025年下半年度权益分派，2026年5月21日前“中特转债”转股价格为22.23元/股，其70%为15.56元/股，2026年5月21日起“中特转债”转股价格为21.78元/股，其70%为15.25元/股），且“中特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中特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回售的，应当暂停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经向深交所申请，“中特转债”在回售申报期间将暂停转股，暂停转股期为五个交易日，即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至2026年7月1日（星期三）。

“中特转债”自回售申报期结束的次一交易日，即2026年7月2日（星期四）起恢复转股。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关注。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6-057

债券代码：127056　债券简称：中特转债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特转债”回售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中特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中特转债”。“中特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债券代码：127056　债券简称：中特转债

3.回售价格：100.526元/张（含息税）

4.回售条件触发日：2026年6月23日

5.回售申报期：2026年6月25日至2026年7月1日

6.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6年7月6日

7.回售款划拨日：2026年7月7日

8.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6年7月8日

9.回售申报期间“中特转债”暂停转股

10.在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11.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526元/张（含息税）卖出持有的“中特转债”。截至目前，“中特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12日至2026年6月2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且“中特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中特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现将“中特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中特转债”回售情况概述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的约定如下：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中特转债”目前正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且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12日至2026年6月2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中特转债”转股价格的70%。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中特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上述有条件回售条款，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3\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3：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60%（“中特转债”第五个计息期年度，即2026年2月25日至2027年2月24日的票面利率）

t=120（2026年2月25日至2026年6月25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6年6月25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times 1.60\%\times 120/365=0.526$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中特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526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中特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0.421元/张；对于持有“中特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暂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526元/张；对于持有“中特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526元/张，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利息所得。

（三）回售权利

“中特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中特转债”。“中特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中特转债”持有人应在2026年6月25日至2026年7月1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可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中特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6年7月6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6年7月7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6年7月8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中特转债”在回售期内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中特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以上业务申请的，按照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的顺序处理申请。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6-059

债券代码：127056　债券简称：中特转债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特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0708，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2.债券代码：127056，债券简称：中特转债

3.转股价格：21.78元/股

4.转股时间：2022年9月5日至2028年2月24日

5.根据《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2026年5月1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中特转债”的转股价格，且在未来一个月内（即2026年5月14日至2026年6月13日），如再次触发“中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6年6月15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中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向下修正“中特转债”的转股价格。

2026年6月15日至2026年6月29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82号）核准，中信特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00,0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期限6年。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发行5,00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含增值税）、评级费、律师费、审计费和验资费等本次发行相关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净额为4,978,723,584.91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209号《验资报告》。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2〕328号文同意，公司5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4月1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特转债”，债券代码“127056”。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3月3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9月5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2月24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中特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5.00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中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00元/股调整为24.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4月18日起生效。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中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4.20元/股调整为23.5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4月20日起生效。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中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3.50元/股调整为22.9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5月10日起生效。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中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2.94元/股调整为22.4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5月9日起生效。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中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2.43元/股调整为22.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10月15日起生效。因公司实施2025年下半年度权益分派，“中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2.23元/股调整为21.7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6年5月21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深交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根据2025年3月28日发布并生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规定，2026年6月15日至2026年6月29日，公司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中特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1.78元/股的80%（即17.42元/股）的情形，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则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中特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30日